汕 头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一件事工作指引的公告

为推动深化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实现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我局实现“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备案”与“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车辆备案”线上办理“一网通办”。现将“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一件事”办理工作指引公布如下：

一、受理范围和受理条件

（一）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二）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使用自有车辆从事租赁经营，车辆行驶证件齐全有效，并装备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二、申请材料

（一）汕头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机动车登记证；

（四）工商营业执照；

（五）授权委托书；

（六）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七）办公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八）申请管理人员统计表；

（九）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

度文本；

（十）分时租赁业务信息平台的说明材料；

（十一）经办人身份证。

三、办理流程

（一）网上办理流程

1、企业上网提交申请材料；

2、主管部门审核；

3、材料完整，审核通过出具备案凭证，不完整则告知补正。

网上办事指南以及在线办理链接：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combo/1144050055556018

3M344TC1508R001

（二）线下办理流程

1、企业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主管部门审核；

3、材料完整，审核通过出具备案凭证，不完整则告知补正。

办理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长平路十一街区财政大楼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厅 1-10 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四、其他事项

本指引未明确或有修改的事项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11 月 16 日